北院人審會法官代表選舉

黃瑞華法官獲最高票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遵照司法院指示，由人事室通知全院庭長、法官（不含優遇人員及調他院辦事人員）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選舉參加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代表法官之委員。

對於法官代表之選舉，臺北地院胡院長致中極為重視，為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在投票日前一日即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總務科佈置投票場所，除用紅紙標示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外，並備置票匭、圈票工具、打印臺、遮屏等設施，採無記名單記法，選票將全國各地法院之示範。

主辦選務之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於上午八時半在宣佈開始投票前，先公開查驗票匭後加封，胡院長於上午九時正親臨投票所，首先投下神聖的一票，接著全院法官陸續投票，整個選舉在下午二時卅分圓滿結束，隨即由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公開開票，統計結果，選舉人計一〇六人，法官黃瑞華獲得六十九票最高，有效票為九十八票，其餘空白票為〇票，無效票〇票，投票率達百分之九十二・四五，足見大家對本次選舉之重視。（姬）

輔導矯正非行少年改過向善

金院郭同奇庭長以愛心感化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郭庭長同奇辦理少年事件經驗豐富，除針對青少年個案犯罪情狀，適當量處，並輔導矯正少年非行，發揮愛心，日前致贈家庭經濟欠佳之少年零用金，該少年深感溫暖。

少年葉○○，現年十五歲，母親早逝，父親續絃，為家計經常早出晚歸，對少年生活行動均疏於照顧管教，因缺乏家庭關暖，經常外出遊蕩，流連電玩場所。無錢花用，淪為窃盜，四次行窃，先後宣付訓誡，交付保護管束，又被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仍不知悔改，再次連續行窃，痛改前非，重新發奮努力用功，不負郭庭長的愛心德意。（美）

法國行政法院判決簡介

陳世民

Conseil d' État, Assemblée, 15 octobre 1993, Royaume-Uni de Grande-Bretagne et d'Irlande du Nord, Gouverneur de la colonie royale de Hong-Kong (RDP, n°2, 1994, pp. 549-551)（註一）。

壹、事實：

Saniman 先生在英國、北愛爾蘭及香港是一名經濟犯，後來逃到法國，這三地政府曾兩度向法國政府請求引渡該名人犯，但均被法國司法部長所拒絕。因而向諮政院（Conseil d' État）提出控訴。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諮政院以最愼重的聯合審判庭（Assemblée du contentieux）對此案作如下之判決：

貳、判決要旨：

1.**審判權之有無**：

拒絕引渡之行政處分可以和法國之外交行為分離（détachable）（註二）。因此，行政法院對此案件有審判權……。

2.**諮政院之管轄權**：

由於本案超越單一地區行政法院（tribunal administratif）的管轄範圍，依據一九五三年九月三十日命令第2-3°條規定：諮政院是本案初審暨終審法院。

3.**關於訴訟之受理與否**：

司法部長之決定，是依據該三地政府之請求而下的；這些原告均能證明對本案具有訴之利益，而得以對司法部長之處分提出控訴……他們由在諮政院行使代理權之律師提出控訴。所以，司法部長及 Saniman 先生主張原告等之起訴不應受理，係毫無根據。

4.**合法性**：

……引渡之請求是由英國政府派遣的外交人員所提出，符合一八七六年八月十四日法、英簽訂的引渡條約第六條之規定……英國政府第一次請求時，巴黎上訴法院刑庭在審查 Saniman 先生之犯行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四日表達了不適宜引渡之意見；但英國政府另提出新事實、證據，再度請求引渡，這次由凡爾塞上訴法院刑庭受理。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該院對 Saniman 先生被指控的三三項犯行中，認為有二八項不適宜引渡，但另五項却適宜引渡，因為它符合前述引渡條約第三條之規定。

對此新事實，司法部長不予以審究，仍援引第一次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意見而再度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駁回引渡之請求。英國政府向司法部長提出訴願（recours gracieux），但已逾四個月未獲任何答覆，應視為默示拒絕。該等決定均違背法令，應予撤銷……。

註釋：

註一：譯文：諮政院，聯合審判庭，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英國，北愛爾蘭，香港總督。RDP 係法國公法雜誌。

註二：外交行為、國會立法行為暨內閣和國會互動關係上所發生之行為（例如：法案提出與否、預算之提出……）被認為係主要之政府行為（actes de gouvernement）。Jean Rivero, Droit administratif, 1990, pp. 201-204。

（作者為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

（上接第一版）

辦理選務工作人員公開開票，統計結果，選舉人計一〇六人，法官黃瑞華獲得六十九票最高，有效票為九十八票，其餘空白票為〇票，無效票〇票，投票率達百分之九十二・四五，足見大家對本次選舉之重視。（姬）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事類、刑事類、商業類、土地建築類及其他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司法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行政解釋及裁判指正**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立法以來各級法院確認之有關見解，極為便捷與翔實，乃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全套現資料一次。為售後服務方便，僅有直接銷售。簡介備索。

△現書請駕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洽看。訂書電話為（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傳眞電話為（〇二）九三八一五九九三三。

△已購讀者請注意：第一次（八十二年七月）補充資料早已出版齊全，未購者請速連絡補購。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蘇格拉底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學　易懂

智慧型軟體

全國第一套在 MS WINDOWS 環境下發展的訴訟書狀管理系統。本軟體並採用最新軟體科技之物件導向關連式資料庫系統。完全使用MOUSE操作。符合人性化要求的人機圖形介面。學習容易，不再需要記憶任何繁瑣的電腦指令，讓您的作業更加便利。

蘇格拉底(專業版)NT$:38500元
宋 狀 師(功能版)NT$:25000元



軟體技術

"大革命"

您被電腦欺負過嗎？
現在，您報仇的機會到了。
您將不再為學習電腦而頭痛，只要懂中文，只要您有手，電腦任君擺佈，"無蝦米"

翔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13號八樓之2　TEL:02-7775229
高雄市成功一路232號四樓之6　TEL:07-3303473

服務快訊

本公司為服務更多法學先進，另有**打字完稿及收送文件**服務。本公司擁有專業秘書及行政人員為會員作最親切的服務。此服務採會員制。服務至上，會員至尊。

詳情請洽：**翔飛科技**

鳳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甲級營造廠）

徵：法務管理師、男、卅五歲以下，大學法律系畢業，無經驗可，有汽機車駕照，能全省出差，意者請具歷照寄：高雄縣鳥松鄉美山路二二〇巷七五號　鄒小姐收或電（〇七）七三二四三〇〇轉二九。

新書・七月十五日出版

每月十五日出刊

特色・整確便
說方以實綜務整
立控井然，解答點加及詳
建掌井入問重，說以
章速理深探文議學加

依針深五務引
一例加十實導
判關立編之解總效條近題題
裁相建一究見數學用蒐校前
列強適一各當

案總說明引
實務索引
.00元

出版公司
洛8號4樓
3317517-9
5929700
帳戶